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大會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大會日期」)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24號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郵編：51800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包括59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亦為賦予股東(或彼等之授權代表)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a) 重選黃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重選劉樹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重選魏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委任黃三環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6.	<p>「動議</p> <p>(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p> <p>(ii)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之20%；及</p> <p>(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且有關行使須待，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p>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p> <p>(i)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p> <p>(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p> <p>(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p> <p>(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p> <p>(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p>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452,640,230 (100%)	0 (0%)	452,640,230
由於此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呂志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